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5號

原告 劉冠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周雅文律師

褚文麒律師

被告 張美子

新未來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達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佳靜